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6-093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让方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国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6,385,1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2862%（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股本总数持续变化，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持股比例根据公司 2026 年 11 月 24 日总股本 387,616,562 股计算得出）；控股股东杭州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滴泉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27,094,7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7888%；王旭斌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5,026,456，占公司总股本的 6.4565%。李国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8,506,3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5315%。

● 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主要情况：实际控制人李国平先生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与其儿子李博胜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李国平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共计 21,596,2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以 7.13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李博胜先生，本次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5715%。

● 本次协议转让前，李国平先生个人持有公司股份 86,385,1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2862%，李博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协议转让后，李国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4,788,9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147%，李博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596,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715%。本次转让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方李国平先生与受让方李博胜先生系父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协议转让系其家庭内部的股权调整，为一致行动人内部调整，不涉及对外转让。

● 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1.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转让方名称	李国平
受让方名称	李博胜
转让股份数量（股）	21,596,200
转让股份比例（%）	5.5715
转让价格（元/股）	7.13
协议转让对价（元）	153,980,906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_____ ☐其他：_____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偿还安排：_____
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转让方李国平先生与受让方李博胜先生系父子关系，双方为一致行动人。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_

2、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比 例（%）		
杭州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7,094,760	32.7888	-	-	127,094,760	32.7888
李国平	86,385,182	22.2862	-21,596,200	-5.5715	64,788,982	16.7147
王旭斌	25,026,456	6.4565	-	-	25,026,456	6.4565
李博胜	-	-	21,596,200	5.5715	21,596,200	5.5715
合计	238,506,398	61.5315	-	-	238,506,398	61.5315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李国平先生与李博胜先生系父子关系。本次协议转让是基于家庭财产规划的需要，李国平先生与李博胜先生进行的协议转让，本次协议转让系其家庭内部的股权调整，为一致行动人内部调整，不涉及向市场减持。本次协议转让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的相关过户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姓名	李国平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姓名	李博胜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转让方）：李国平

身份证号：330721**********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

乙方（受让方）：李博胜

身份证号：330721**********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

（上述甲方、乙方以下合称为“各方”，分称为“一方”）

基于家庭财产规划的需要，甲方拟将其持有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转让给乙方。经双方充分协商，就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 转让标的

1.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1,596,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5.5715%）转让给乙方（下称“本次交易”），乙方同意受让上述标的股份。

1.2 乙方承诺其本次受让的上市公司标的股份自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六（6）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上述锁股期限有不同意见的，乙方同意根据监管部门意见相应延长。

2. 转让价款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本协议转让方转让上市公司股份 21,596,200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5.5715%）的交易总价款合计为 153,980,906 元。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参照本协议签署前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的 90%确定，即 7.13 元/股（含税）。

3. 标的股份交割及转让价款的支付

3.1 交割条件

本次交易标的股份的交割以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乙方有权豁免或同意延迟实现部分或全部先决条件）：

（1）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达成；

（2）证券监管机构未对本次交易方案提出否决意见，本次股份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同意的合规审核确认意见。

3.2 经双方协商，以上先决条件满足后，甲方一次性交割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21,596,200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5.5715%）。

3.3 本协议项下股票全部交割完成，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合计人民币 153,980,906 元。

4. 交割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日为该等标的股份“交割日”。自该等标的股份交割日起，乙方享有标的股份项下的已交割股份的股东权利和权益，并承担已交割股份相对应的义务。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交易的股份交割有其他规定和要求的，双方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5. 税费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税费、规费、费用等（若有）由双方依法承担。乙方有权代扣代缴甲方于本次股份转让中应缴纳的所得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

6. 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如因监管机构或政府部门审批的原因、不可抗力、或法律调整等非可归因于双方自身原因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7. 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其他

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价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

协议转让受让方的锁定期承诺：受让方李博胜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6 个月内不会减持标的股份。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1、本次协议转让属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为一致行动人内部调整，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转让前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转让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协议转让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3、本次协议转让还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程序，并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文件后，由交易双方按约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4、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